

法治护航县域治理现代化

陈磊

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提高党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能力。近年来，昆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着力推进民主法治现代化，注重发挥法治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保障作用，全力推动法治昆山建设争先领先，努力让法治成为昆山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，勇闯县域治理现代化的昆山之路。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让法治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

“放管服”改革打造“昆山服务”升级版。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，就是竞争力。昆山全力打造以精准服务、高效服务、贴心服务、创新服务为内涵的“昆山服务”升级版，书写科创之城建设的最好“邀请函”。在全国县级市中率先制定发布《加快推进“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”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》，聚焦办理施工许可、开办登记、纳税、获得电力等环节，推出优化营商环境 23 条政策和 10 项配套措施，要求审批事项办理时间比全省标准再压缩 30%到 50%。昆山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 140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启用政务服务综合智慧平台，设置“一窗式”综合服务窗口，基本实现“区内事情、区内办结”。在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，13 个市级部门的 34 项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五种管理方式实施“证照分离”审批。

全力推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，高质量法律服务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素。昆山出台司法行政服务民营企业发展、深化“法企同行”等一系列文件，招募律师、公证员等组建法律服务团，进入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专项行动。主动服务“昆台融合”，组建由 31 名优秀律师组成的台企台商律师服务团，为在昆台商、台企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。健全完善企业法律顾问、公司律师制度机制，加强企业法律风险评估。

紧扣发展需求培育企业法治文化。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、法律风险，开通“尚法讲堂”约课系统，提供“菜单式”普法课程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制定企业经管人员法治培训制度，增强企业依法治企、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的意识、理念和能力。聘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段俊、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陈惠芬等知名企业员工为“尚法大使”，充分利用贴近企业员工、社会影响力大的优势，收集普法需求，积极传播法律知识、培养法治理念。

服务保障开放创新，让法治与抢抓战略机遇同向发力

全面启动昆山试验区条例立法工作。《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》被列入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8-2022 年立法规划》第一大项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”。条例内容体现对台特色、符合昆山实际，进一步推动了昆台经济、文化、社会交流合作，为昆山试验区在体制机制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“法企同行”助力两岸深度合作。发布《关于深化昆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，“强化昆台法治文化对接”“鼓励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”“支持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

湾居民担任本市各类企业法律顾问”等被纳入文件。开展“法惠台企”专项行动，市台办、司法局、台协会、律师协会共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打造“亭林尚法讲堂台企行”平台，为广大台企台商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、法律知识讲座和培训，提供专业法律意见、建议和方案。

开展外向型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。用好党外人士法律服务团，围绕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问题，针对昆台工商协进会会员单位，定期举办法治讲座，促进昆台工商交流。依托外向型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，开展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活动，征集外向型民营企业法治需求，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建议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在五个检察室设立工作联系点，在办理涉及外向型民营企业案件时结合办案开展犯罪预防宣传，走访外向型民营企业，提供检察服务工作，为外向型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引领推动基层善治，让法治与提升治理能力无缝衔接

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效能。出台《“简政放权优服务”三年提升工程（2018-2020年）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工作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。持续加强区镇服务中心建设，推动“一张网”向区镇、村（社区）延伸，设置“综合窗口”实行“无差别受理”。开展证明事项清理，取消34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。建设涉审中介超市，69家中介机构的109条服务事项登记备案入驻。全面落实重大产业项目领导班子挂钩联系制度，建立重点实事工程项目集中辅导机制，创新开展“百名局长驻窗口”等活动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提高基层自治管理水平。积极推进社区标准化建设，推动社区规模合理调整、服务功能不断优化。探索基层民主协商路径，依托三社联动、社区服务社会化试点等，培育一批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典型。推动社会组织三级培育基地建设，注重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发挥，探索开展首届公益创客大赛，共建成公益坊、五彩益家69家。强化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，开展社会组织业务培训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顺利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和抽查工作。全力推动社工队伍建设，实施高层次社工人才计划，推进各区镇全科社工服务模式试点。

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推进“一网三库一平台”建设，为全市30万余市场主体、268万余自然人建立信用档案，归集38个部门社会法人信息1482万余条。推动信用信息公示，通过“中国昆山”“信用昆山”网公示“红名单”“黑名单”等。强化公共信用管理，在各类评优评先、项目审批、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推广使用信用承诺、信用报告等。拓展信用结果运用，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，开发一批守信激励产品，同时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力度。拓展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合作范围，开启“嘉定、昆山、太仓”三地信用同城时代，实现“一地失信，三地受限”。昆山市获批全国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城市，信用工作获得全国创新奖和提名奖，城市信用监测名列全国县级市前三、全省第一。

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让法治与美好生活向往相得益彰

构建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公共法律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。昆山加快整合律师、公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资源，建设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。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，为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全过程进行法治把关。前延公共法律服务阵地，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站，为“新昆山人”提供第一份法律礼包。试点建立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站，为企业及员工提供法律咨询、纠纷化解、服务指引等一站式服务。

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满意度。综合运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律师调解、公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多种手段，构建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综合体系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依托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挂牌建立非诉讼服务中心，在市人民法院挂牌建立非诉讼服务分中心，接待广大群众来电来访，分

流引导当事人选择最适宜的纠纷解决途径，实现化解效率最大化，不断提升纠纷非诉讼化解工作的群众知晓率、首选率和满意度。

创建“无黑城市”加强社会治安防控。积极开展“无黑城市”创建试点工作。结合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将创建“无黑城市”作为治根治本、建章立制的工作目标和工作理念，研究创建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标准和衡量指标体系，开展“无黑城市”创建工作，探索“无黑”区镇、村（社区）等基层系列创建载体，努力用“无黑城市”工作理念不断完善、丰富全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质量的治安环境。